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7123期 今日8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在“危机”中诞生的“夜话”，越来越有得聊了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顾伊筱

11月11日下午6点多,杭州拱墅公安分局潮鸣派出所副所长金天红正在派出所吃晚饭,突然接到了辖区居民陈大妈微信上发来的邀约,“小金,晚上来亭子里坐一坐……”金天红欣然赴约,这可是大伯大妈们都盼着的“夜话”呢。

这是一个在“危机”中诞生、发展的“夜话”模式——一场地铁施工事故导致小区房屋倾斜,辖区派出所民警为了推进“危房改造”,每天晚饭后到小区的亭子里转转,跟大伯大妈们聊天。从刚开始,大伯大妈见到民警“吓”得不敢说话,到后来,特意为他留了一把板凳,再后来,“危房改造”顺利竣工,“夜话”模式也就此保留了下来。

几年前,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发生地铁施工事故,紧挨着的树园小区房屋外立面开裂,靠近马路的2栋房子发生倾斜。去年,小区开始危房改造,可改造工程迟迟没法排上日程——居民们的诉求是要“拆了再建”,但根据专业第三方

鉴定,这些房子属于C级危房,地基基础尚保持稳定,加固以后可以继续使用。

街道、社区做了多轮工作,潮鸣派出所后来也介入此事。金天红在之前巡逻中发现,每天傍晚,小区里的大伯大妈都会在亭子前喝茶、聊天,于是他决定“打入内部”,去听听大伯大妈的心声。

不过这事儿不能“操之过急”,金天红打算先“缓一缓”——先不聊“危房改造”的事情,就聊聊天、拉拉家常。那天晚饭过后,金天红来到亭子前,大伯大妈不认识他,见他穿着警服,都不愿主动跟他说话。眼见没有空余的位置,金天红从一旁找来一个纸板箱,平铺后垫在屁股底下,坐在地上,先是倾听大家的交流,然后慢慢融入其中。

有一位大伯对他说,这个小区,前阵子进了贼,好几户人家都被偷了。金天红拍拍胸脯说:“大伯,这事儿交给我来处理!”后来,派出所不仅抓到了贼,而且给小区安上了监控。有人说,楼上邻居乱抛垃圾,想查一查是哪户人家;有人说,自家门口的路灯不亮了,黑咕隆咚看不清……虽然都是

小事儿,但金天红都认真帮忙解决。

大伯大妈们觉着,金天红这个小伙子还是靠谱的,后来专门给他留了一把凳子,盼着他天天过来。“板凳夜话”由此得名。

熟络后,大伯大妈们开始向金天红“吐露心声”。他们中大部分人都担忧,倾斜的危房住下去会有危险。得知这一关键“线索”,金天红第二天就向相关部门反映,住建部门、街道后来请来了浙江大学的建筑学专家,用专业数据告诉他们,“其实是安全的”。大家对改造后的规划意见不一,金天红联系了街道平安办,请来第三方设计院听取大家意见。

不过,要让所有人满意是很难的,比如高大妈,就一直不同意改造方案。让她态度发生转变的,是金天红做的另一件小事,这件事也让金天红在大伯大妈中“出名”了。

高大妈家的天花板漏水一年多,叫了物业、防水补漏公司来看,愣是找不到原因。漏水处下方是餐桌,这一年她都撑伞吃饭。金天红重新找了一家防水补漏公司,跑了4趟,帮着找到了原因。原来,高

大妈楼上对门家卫生间漏水,本来是应该漏到楼下的,但因为房屋倾斜,流到了高大妈家。“从这件事看得出来他是为我们好,我们也认同了他所说的改造方案。”高大妈说。

去年9月,树园小区房屋改造加固工作顺利结束。但这个在“危机”中诞生的“夜话”模式并没有终止——一方面是大伯大妈早已习惯金天红成为“夜话一员”,另一方面是公安及更多职能部门发现,“夜话”能更加深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事实说明,这确实是个好模式。”街道平安办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4月,在街道平安办的牵头下,组建了一支“夜话”专班,成员有街道、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司法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每周三次“夜话”。傍晚,他们走进辖区人多的地方,跟居民坐在一起聊聊天。

“夜话”解决了居民很多烦心小事,今年,“板凳夜话”改名成了“潮邻夜话”。居民们说,“叫啥都不要紧,能帮我们解决更多烦心事就行”。

防骗防毒防邪教 广场普法细细讲

11月13日,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联合富阳区公安分局在镇文化中心广场开展平安普法活动。现场,社工和志愿者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识毒禁毒防毒、防范邪教等知识。

通讯员 叶佳枫 吴小华 摄



“老大难”解决了,“以后还得好好处”

本报记者 曹梦琪 通讯员 帅昱

本报讯 土地是农民最珍视的东西之一,承载着他们的希望和感情,因此,土地引发的纠纷往往成为“老大难”。近日,在杭州市临安区湍口镇某村,一起历经40年的土地纠纷在湍口司法所和镇平安办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圆满解决。

当年,村民张某从同村村民王某处流转了一块宅基地的使用权。今年年初,张某的邻居朱某在自家房屋后圈建围墙时,与张某因房屋之间的土地权属问题产生了争议。双方各执己见,甚至发生了肢体冲突。湍口司法所会同镇平安办工作人员得知情况后,立即赶赴现场,迅速组织当事双方展开调解。

引发争议的土地是一块长12米、宽1.5米的空地,空地的南面和北面分别是朱某和张某的房屋,东面和西面分别是另一户邻居的房屋和张某的菜园。早在40年前,这块横梗在南北两座房屋之间的空地就曾引发过纷争。

此次调解现场,朱某出示了一份1985年的调解协议书,上面载明“村民王某(即张某房屋的原主人)在距离朱某房屋后1.5米处圈建围墙,双方在1.5米范围内均不得种植树木或构筑建筑”。朱某认为,根据该协议,争议地块的使用权应归他所有。然而,张某则坚持认为,他通过流转从王某那里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王某曾明确和我说,争议地块的使用权也一起流转给我了,并没有让给朱某”。由于当事双方分歧过大,首次调解未能成功。

为了彻底解决这起多年前遗留下来的土地纠纷,镇党委副书记章力带领调解员深入走访村民,了解土地流转的具体细节,并向王某询问当年签署调解协议的具体情形。王某回忆说,当年,他计划在自家的道坦上建围墙,邻居朱某担心围墙挡住了他家门窗,“他要求我退让1.5米。为了顺利建好围墙,在村干部的协调下,我签了那份协议。但协议并未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转移”。

为掌握更多情况,调解员又走访

了当年参与调解的村干部,了解到更充分的信息,然后再次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这次调解,调解员首先从文义解释角度解读了当年那份协议中的条款,然后请当年参与调解的村干部详细说明了当时情况。考虑到两家之间的这块土地并没有用作其它用途的可能性,调解员提出,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土地充分使用和邻里和睦的原则,王某与朱某房屋之间的空地由两家平分使用,朱某将围墙建在距离自家0.75米范围之内。最终,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当事双方就土地使用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事情解决了就好,这么多年老邻居,以后还得好好处”。



无人机升空、民警开直播
生态警务守护“河城共生”

2版